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地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高才 _____

武 鑫 _____

刘俐君 _____

2022年11月29日